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15,962,809 股，占天邦股份股份总数的 10%，要约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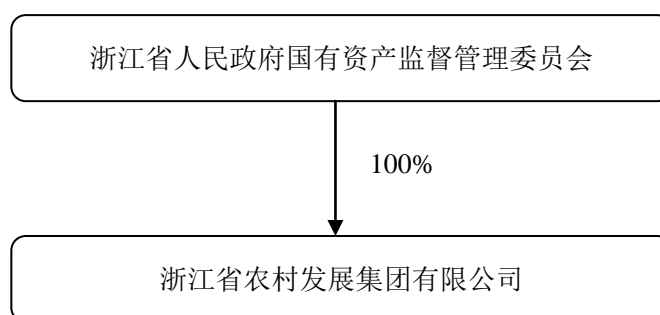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农发集团。

企业名称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施小东
注册地址	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通讯地址	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766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联系电话	0571-85817838

农发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农发集团是浙江省内唯一省属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收购人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成为天邦股份的战略投资人，建立与天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赢。

##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包括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包括当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60

2、申报价格：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天邦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天邦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天邦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15,962,809 股时，浙江农发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浙江农发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15,962,809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

停牌期间), 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不包含该日) 前, 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 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4、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 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 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1%。

##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